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明确了运输费用的确认原则及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从原计入利得类“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对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从原计入利得类“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对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元)	343,108.39
销售费用(元)	-343,108.39
	-270,001.83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幵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幵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的15: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三)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1年5月18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2/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三)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1年5月18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4月15日 星期五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明确了运输费用的确认原则及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从原计入利得类“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对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 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从原计入利得类“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同时对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售后回购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